

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BD16300 號 《職制律》殘片綴合與錄文勘正

趙 晶

拙文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兩件敦煌法典殘片考略》曾就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》(以下稱“《遺書》”)第 146 册所刊 BD16300 號《職制律》殘片進行簡釋^[1]。然而當時行文倉促,思慮未周,導致部分結論甚為乖謬,特此補論,糾正前說。

從《遺書》所刊圖版(如圖一)^[2]可知,寫有“罪四等”的殘片右側邊緣留有殘筆,與拼接的另一殘片上的“皆須”二字無法密合,“皆”字下半部多出一豎,“須”字左半也同一般寫法有異。唯一的解決辦法是:將這一殘片往下移一個字距(如圖二)。

如此,相應的錄文應修正為:

3 即推,皆須申上聽裁。若犯當死罪,留身 待報。違者,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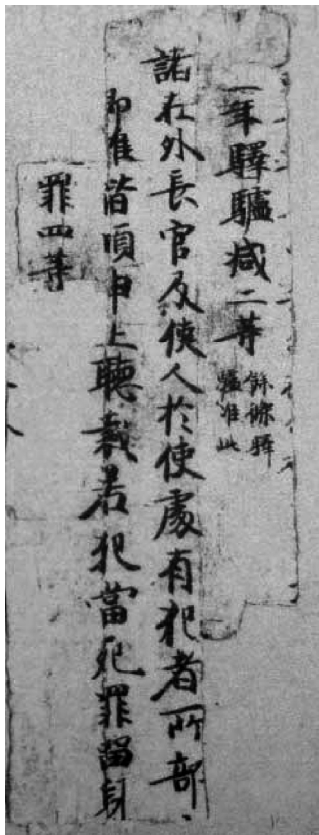
4 減所犯罪四等。

岡野誠在 2001 年發表的《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の唐律斷簡について——〈目连救母變文〉にふれて》中便已作出正確推斷(如圖三)^[3],前述拙文在第 3 行的字數計算上出現了不應有的疏漏,致使相關結論有誤,故修正如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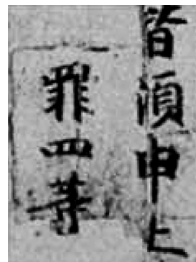
[1] 刊登於劉曉、雷聞主編《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》第六輯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6 年,206—208 頁。

[2] 《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》第 146 册,北京圖書館出版社,2012 年,93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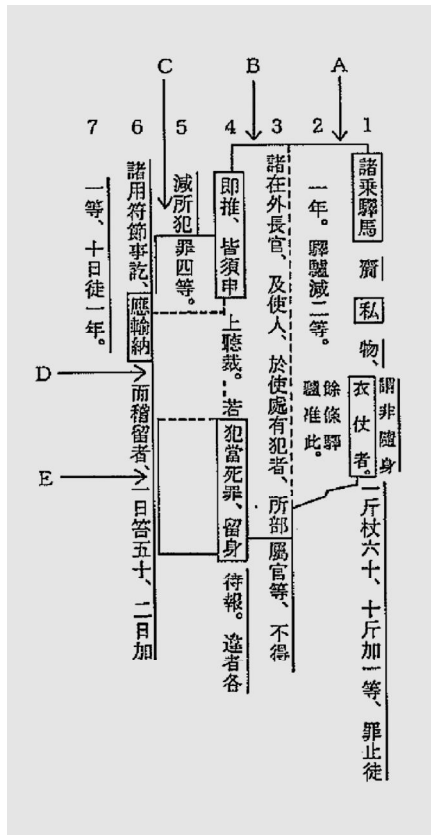
[3] 刊登於《明治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紀要》第 39 卷第 2 號,2001 年,71 頁。



(圖一)



(圖二)



(圖三)